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015年12月17日,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议案。具体方案已于2015年12月18日公布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5年12月21日,重组预案中所述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置入资产之一)涉及的增资、股权调整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中提示的兴化化工前述事项对应的风险已消除。

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直通披露重组预案后需对公司

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尚在对公司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事后审核后申请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